

公告日期113年5月14日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合	112	偵	8774	詐欺等	鳳林分局	彭○廷	不起訴處分
合	112	偵	8890	詐欺	三重分局	林○茹	起訴
合	113	毒偵緝	48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陳○洋	不起訴處分
明	113	偵	2862	詐欺	花蓮分局	李○宏	起訴
明	113	偵	2901	詐欺	龜山分局	張○澤	起訴
愛	113	速偵	163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王○安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13	速偵	164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王○珍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13	速偵	165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張○福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13	速偵	166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黃○	緩起訴處分